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599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

陳婷玉

被告 黃朝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,140元，及自民國9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詎被告自98年6月5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小額消費者貸款）、查詢催收放款主檔資料為證。被告經

01 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
02 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3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4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第一審裁判
08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1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李建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4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王若羽